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扶字〔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新建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以发展产业增收致富为出发点，切实解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担保难、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根据《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19〕14号）和《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2017〕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2020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实际情况，现预下达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0万元，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最

终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贴息资金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 号）中安排 79.351638 万元，从《关于下达 2020 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新扶发〔2020〕7 号）中安排 2020 年小额贷款贴息结余资金 0.648362 万元。

收到通知后，请你们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20〕96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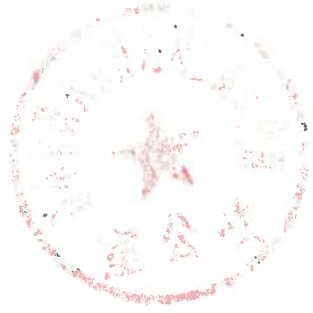
- 附件：1. 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19〕14 号）
2.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2017〕77 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 号）
4.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新扶发〔2020〕7 号）
5. 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20〕96号）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扶贫办

文件

赣银保监发〔2019〕14号

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扶贫办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
管理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办，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

政金融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省直管试点县（市）支行、南昌辖内各县支行，各设区市扶贫办，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南昌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辖内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学习宣传。各有关部门、银行业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以及开展“金融知识进村入户”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精神及相关金融知识的学习宣传，促进政策文件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各地贯彻执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银行业机构要切实增强助力脱贫攻坚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加大信贷支持，做到能贷尽贷。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三、强化风险管理。各有关部门、银行业机构要准确把握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严格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确保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发放、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对于贫困户需要续贷和展期的，要严格条件，稳妥办理。要及早谋划、妥善应对扶贫小额信贷还款高峰期。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政策措施，促进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



附件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文 件

银保监发〔2019〕24号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近年来，在各地区、有关部门和银行业保险业的共同努力下，

扶贫小额信贷扎实推进、蓬勃发展,在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推动贫困地区金融市场发育、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当前,脱贫攻坚战已经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进一步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必须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即一手抓精准投放,能贷尽贷,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一手抓规范完善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不片面强调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避免贫困户过度负债。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切实解决有关政策措施不具体、风险补偿机制不完善、集中还款压力较大等问题,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一)进一步明确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二)进一步明确支持保障对象。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在已经还清扶贫小额贷款和符合再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三)进一步明确贷款用途。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四)进一步明确贷款条件。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银行机构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

二、切实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资金需求

(一)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落实分片包干责任,以县或乡镇为单位,确定当地有网点的机构为主责任银行,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能贷尽贷。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准确评级授信,优化贷前调查流程,及时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发放到位。

(二)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按要求规范贷款管理,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

(三)鼓励有大额信贷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已脱贫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户贷款等。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探索开发既能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多元化信贷需求、又能实现商业可持续的信贷产品。

三、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

(一)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应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在贷款户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具有一定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良好、确有资金需求、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无需偿还本金办理续贷。续贷期限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项目、还款能力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且只能办理1次续贷,办理续贷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二)对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期到三年期的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原则上只能办理1次展期,办理展期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三)对办理续贷和展期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续贷和展期条件的,经办银行不得办理续贷和展期。

四、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诚信教育,形成银行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广泛认知和自觉认同。

(二)加强贷后管理。建立贷款台账,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

(三)做好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四)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加强银行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帮助其制定还款计划。对贷款逾期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乡村,应及时调查、摸清情况、找出原因、认真整改。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银行机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但单户扶贫小额信贷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

(五)采取司法手段。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

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

五、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一)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规模,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程序等。风险补偿金要存放在共管账户,专款专存、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

(二)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应启动风险补偿机制。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按规定比例进行分担。

(三)使用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息进行补偿后,县级政府和银行机构按损失分担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应继续开展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承担比例,分别退还银行机构和风险补偿金账户。

(四)积极探索风险分担形式,鼓励引入政府性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人身意外险、大病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时,不得强制搭售保险、强行参保(担保)等。

六、分类处置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扶贫小额信贷

(一)扶贫小额信贷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继续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二)对已发放的、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类扶贫小额信贷,要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分类处置。要重点挂牌跟踪监测贷款量大、涉及户数较多的实际用款企业或其他组织。

对于有一定产业基础、有良好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际使用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密切跟踪，科学评估，到期收回贷款或转为产业扶贫贷款。

对于贫困户不知情、不享受扶贫小额信贷优惠政策或贫困户只享受利息、分红而不参与生产劳动的情况，地方政府和经办银行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对于已出现风险或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经办银行要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扶贫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予以支持协助。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机构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高出银行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要加快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各级扶贫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将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情况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结合，加强跟踪指导和技能培训。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扶贫再贷款支持力度，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地方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共同落实好财政贴息政策，已设立风险补偿金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规范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和流程。

(二)开展通报约谈，推进政策落实。将扶贫小额信贷质量、逾期贷款处置等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定期通报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较多、违规情节较重地

区的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培训，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地规范健康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加大交流推广力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厅、政研局、法规部、统信部、普惠金融部、银行检查局、
消保局、政策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
行部、农村银行部、财险部。 (共印 320 份)

联系人：陈元浩

联系电话：66279250

校对：陈元浩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印发



内部发送：普惠金融处，各银行机构监管处。 （共印 54 份）

联系人：邹爱如 联系电话：0791-86766769 校对：邹爱如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府办发〔2017〕77号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银监会江西监管局、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农行江西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扶移字〔2016〕10号）文件精神，创新开展我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资金短缺难题，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以扶贫富民为出发点，以财政扶贫资金为主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建立有效风险防控为支撑，以扶贫机制创新为保障，针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政府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措施降抵贷款风险，解决贫困户及合作组织担保难、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放大扶贫资金效益，做大做强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加快贫困户增收致富步伐。

二、目标任务

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体要求，实现全区符合条

件的贷款对象“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脱贫”的目标。

三、主要内容

(一) 贷款对象

1. 全区精准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年龄在 18-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

2. 全区“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村合作组织和非贫困村吸纳了贫困户的合作组织。

(二) 贷款用途

扶贫小额贷款主要用于家庭增收致富项目，如：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支持贫困户带资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与承贷银行签订补充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不得用于子女上学、看病、还债、盖房子、娶媳妇、吃喝等非生产性支出和赌博、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

(三) 贷款条件

1. 申请贷款的贫困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 18—60 周岁的劳动力，家庭成员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及大病医疗保险。

(2) 贫困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有在家发展产业的意愿，具备正常生产经营和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具有与生产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技术水平，能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纪

守法

(3) 诚实守信，家庭和睦，遵纪守法，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家庭成员无黄、赌、毒、懒等不良嗜好。

(4) 一户贫困户只能由一个符合信贷条件的家庭主要劳动力申请贷款，不得累计申请，家庭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5) 符合贷款要求的其它条件。

2. 申请贷款的合作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选准了一项适宜本地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好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2)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初始规模至少 20 户并逐步扩大规模，有龙头企业、农村能人或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领办带动，有实体经营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运作规范，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3) 具备扶贫功能，加入合作组织的贫困户不少于 30%，股份制合作组织中贫困户的股份不少于 30%，并能不断扩大对贫困户的覆盖面，与贫困户建立了紧密的组织带动和利益链接关系。合作组织不得降低覆盖带动贫困户的标准，不得借故不予优先重点扶持加入合作组织的贫困户，不得弄虚作假套用贫困户名单骗取政策扶持。

(4) 符合贷款要求的其它条件。

(四) 贷款额度、期限

1. 贷款额度

(1) 贫困户贷款：对贫困户的贷款额度一般每户不超过 5 万元。

(2) 合作组织贷款：贷款对象“宜社则社、宜户则户”，合作组织申请贷款，按带动户数每户不超过 5 万元贷款的合计额度控制，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贷款期限

一般按 1-3 年由扶持对象自主申请选择。

(五) 担保方式

扶持对象申请扶贫小额贷款原则上实行“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方式，经银行机构调查认定借款人确实预期风险较大的，可要求借款人追加相应抵押担保物或担保人。

(六) 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采用一次性还本或分期还本方式。

(七) 贷款利率

执行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

(八) 贷款贴息

对贫困户、贫困村的合作组织和非贫困村吸纳了贫困户的合作组织扶贫小额贷款，区财政按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四、工作流程

(一) 确定合作银行

新建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建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支行、南昌新建恒通村镇银行为扶贫小额贷款首批合作银行，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贷款操作流程

扶贫小额贷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乡（镇）政府、区扶贫办审核推荐，银行审批与放款，贷后管理与贷款收回，贷款贴息等程序进行操作。

1. 农户申请

有贷款需求的贷款对象，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新建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申请表》。

2. 村委会、乡（镇）政府、区扶分办审核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认真核实贫困户基本信息及贷款用途，提出拟贷款资金需求额等，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区扶贫办复核。

3. 银行审批与放款

贷款对象持有效证件以及区扶贫办复核同意的《新建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申请表》，选择一家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合作银行及时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调查，独立作出授信，对审批通过的扶贫小额贷款，及时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登记扶贫小额贷款台账。

4. 贷后管理与贷款收回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区扶贫办、所在乡（镇）政府根据贷款的有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告知借款人，并做好贷款收回后的核对登记工作。

（三）风险补偿

由区财政配套 500 万元风险补偿金，在合作银行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专项用于扶贫小额贷款的风险补偿（其中：新建农商银行 2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新建区支行 15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支行 100 万元，南昌新建恒通村镇银行 50 万元）。合作银行按照不少于风险补偿基金的 8 倍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贷款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以及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丧失还款能力，出现贷款逾期，宽限期（30 天）内经催收无果时，合作银行可按程序向区扶持办、区财政局申请风险补偿。

（四）贷款贴息

由区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贴息采取“先扣后补”的方式进行，即：合作银行在每个结息季度自动从风险保证金账户扣缴扶贫小额贷款的利息，且在每季度末向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汇总上报本季度的贷款利息情况（含详细清单），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核算后，按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补回风险保证金账户。对贷款贫困户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它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五、补偿程序

(一) 借款主体在贷款期满未还清贷款本息的，以合作银行为主，所在乡（镇）政府、区扶贫办协助进行催收。一个月后，如追偿款不足以清偿借款资金本息，合作银行向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下达《补偿通知书》。

(二) 收到《补偿通知书》后，由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向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财政补偿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区财政局从财政风险补偿金中补偿。

补偿分三档实施：

1. 完成比例低于 50%（含），风险补偿款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自有资金按 7.5:2.5 的比例分摊。

2. 完成比例在 50%至 70%（含），风险补偿款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自有资金按 8.5:1.5 的比例分摊。

3. 完成比例高于 70%，风险补偿款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自有资金按 9:1 的比例分摊。

(三) 财政风险补偿金补偿后，合作银行、所在乡（镇）政府、区扶贫办仍需加大对借款主体的债务追收工作，从借款主体追回的贷款清偿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合作银行要及时按相应的比例归还财政风险补偿金账户

(四) 全区以存入合作银行的财政风险补偿金总额补偿，补完为止。

六、账户管理

(一) 财政风险补偿金统一由区财政局管理。区财政局要指定专人专职进行账户核算和管理。

(二) 每个合作银行只可开设一个“扶贫小额信贷”账户。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利息支付、欠款补偿，不得用于其它任何方面。

(三) 财政风险补偿金在确保安全和及时补偿的前提下，可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存款利率，所得利息收益用于补充财政风险补偿金。

七、工作机制

(一) 建立组织帮扶机制

落实“第一书记”、挂点扶贫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的责任，帮助扶持对象选准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大力培育发展贫困村合作组织，落实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结对帮扶责任人，为扶持对象提供产业发展适用技术培训服务，着力提升扶贫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对扶持对象发展产业、增收脱贫实施精准有效帮扶，提高扶贫产业贷款使用效益。

(二) 建立信贷引导机制

区扶贫办和乡（镇）政府要会同合作银行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让贫困户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优惠措施，引导和鼓励他们运用“扶贫小额信贷”贷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

要督促合作银行遵守合作协议的各项承诺，为贫困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建立贷后监管机制

“扶贫小额信贷”是专项用于扶贫对象发展产业增收项目的，不得用于其它非生产性支出，更不得“以贷转存”。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和乡（镇）政府要开展贷后检查，要重点监督贷款的使用，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要督促借款主体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采取措施收回贷款；要全面掌握借款主体生产经营运行，及时发现并帮助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风险。

（四）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每月5日前，合作银行将上月有关报表数据上报给区扶贫办和乡（镇）政府，合作银行对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建立诚信管理机制

区财政局要会同区扶贫办和合作银行对取得“扶贫小额信贷”贷款的贫困户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对恶意逾期不归还贷款或贷款用于非农领域的贫困户，要在媒体上曝光，并将其纳入区财政、银行等部门征信系统黑名单，今后不能获得区财政、银行的支持。对诚信良好、按时履约的，在以后年度中优先支持。

（六）建立例会机制

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例会，通报

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研究工作对策。

八、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

成立区扶贫小额信贷联席工作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何彦军担任组长，区委常委夏云标，副区长张伟担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中国人民银行新建区支行、新建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建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支行、南昌新建恒通村镇银行、璜溪管理处、各乡（镇）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具体负责全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日常管理工作，区扶贫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落实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采取普遍倡导与重点推广相结合的办法，大力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1. 区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筹集，会同扶贫部门统筹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2.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大力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对农业、林业产业的技术指导和产业风险预警。

3. 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动员、政策协调，对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对象进行审核。

4. 中国人民银行新建区支行要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产业金融扶贫政策的落实。

5. 区银监办要加强监督考核，督促合作银行执行扶贫产业信贷扶持政策

6. 合作银行负责建立完善方便快捷的信贷服务程序，负责组织业务受理、调查、评审、审批、备案，做好贷款资格审查、催收与追偿及业务情况报送备案等工作。

7. 区法院负责受理债务诉讼案件、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8.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恶意骗贷、实施贷款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区林业局、璜溪管理处、各乡（镇）政府审核确认申请贷款的农户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协助指导扶持对象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农村合作组织。

（三）公告公示

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扶贫办要在本地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四) 监督检查

区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扶贫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附件：新建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申请表

附件

新建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 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申请 小额贷款 情况	贷款产业	
	担保方式	风险补偿金
	贷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贷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循环自助贷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循环非自助贷款方式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按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一年分期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一月季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到期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贷款事由:		
申请人及 配偶签字	申请人签字:	
	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 (镇)意见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扶贫办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受理意见	客户经理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p>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1. 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2. 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申请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贵行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贵行信贷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贵行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贵行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贵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贵行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p>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20〕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及省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同）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指标（详见附表），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公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13400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列“507 对企业补助”。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

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鉴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公室、省民宗局、省林业局、本厅预算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 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 发展	以工代 赈	国有贫 困农场	国有贫 困林 场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全省合计	359308	240134	234910	8600	13400	1816	560	1061	1787	119174	1765	500		
	南昌市	6173	2989	2871	0	0	0	0	88	30	3184	54	16		
900901001	本级	107	88	0					88		19	12	7		
900901002	南昌县	1458	689	689							769	9	2		
900901003	新建区	1543	686	686							857	10	3		
900901004	进贤县	1659	730	700				30			929	10	2		
900901005	安义县	923	487	487							436	8	2		
900901006	湾里区	483	309	309							174	5			
	景德镇市	3472	2040	1902	0	0	0	0	88	50	1432	50	8		
900902001	本级	16	0	0							16	12	4		
900902002	乐平市	1136	575	575							561	20	2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国有贫困农场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900902003	浮梁县	1460	888	750				88	50	572	13	2			
900902004	珠山区	408	309	309						99					
900902005	昌江区	452	268	268						184	5				
	萍乡市	10953	6406	6165	62	0	23	88	130	4547	72	23			
900903001	本级	108	88	0				88		20	12	8			
900903002	莲花县	5934	4442	4369	34		23		50	1492	25	6			
900903003	上栗县	1230	652	652						578	10	3			
900903004	芦溪县	1234	338	298	28				40	896	10	2			
900903005	安源区	1189	253	253						936	5	2			
900903006	湘东区	753	291	251					40	462	5	2			
900903007	开发区	82	66	66						16					
	武功山	423	276	276						147	5				
	九江市	39141	24681	24256	1221	0	59	176	90	14460	225	62			
900904001	本级	38	0	0						38	20	18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 小计	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 发展	以工代 赈	国有贫 困农 场	国有贫 困林 场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易地搬迁 贴息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900904002	修水县	14244	9204	9043	802		11	100		50	5040	48	13		
900904003	武宁县	1930	1102	1102	161						828	17	2		
900904004	永修县	1676	890	802					88		786	10	3		
900904005	德安县	902	547	547							355	6	2		
900904006	瑞昌市	1286	727	727							559	12	3		
900904007	都昌县	12317	7989	7901	173		48			40	4328	38	11		
900904008	湖口县	1336	902	902							434	9	2		
900904009	彭泽县	1697	1070	1070	85						627	15	2		
900904010	庐山市	1257	642	554					88		615	27	2		
900904011	柴桑区	1004	539	539							465	13	2		
900904013	濂溪区	856	644	644							212	5	2		
900904016	共青城市	598	425	425							173	5			
	新余市	3302	1284	1244	0	0	0	0	0	40	2018	31	8		
900905001	本级	16	0	0							16	12	4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900905002	分宜县	1303	470	430						40	833	9	2		
900905003	渝水区	1645	648	648							997	5	2		
900905004	仙女湖区	155	79	79							76				
900905005	新余经济开发区	183	87	87							96	5			
	鹰潭市	4104	2009	1841	0	0	0	88	80	2095	46	8			
900906001	本级	16	0	0							16	12	4		
900906002	贵溪市	1933	1020	980					40	913	21	2			
900906003	余江区	1416	549	461			88			867	10	2			
900906004	月湖区	363	127	127						236					
900906006	龙虎山	211	179	139					40	32					
900906007	鹰潭高新区	142	126	126						16					
900906008	信江新区	23	8	8						15					
	赣州市	124712	81738	79944	4769	0	1009	360	425	42974	457	128			
900907001	本级	44	0	0						44	20	24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贴息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培训费	
															易地搬迁
900907002	章贡区	1353	661	661								692	5	2	
900907003	赣州开发区	696	145	145								551	5		
900907004	赣县区	9112	6093	5897	619		86	60	50			3019	29	10	
900907005	南康区	11882	7355	6991	369		364					4527	32	4	
900907006	信丰县	2727	523	523	245							2204	35	2	
900907007	大余县	1857	474	474	130							1383	10	3	
900907008	上犹县	5819	4510	4377	75		83		50			1309	16	5	
900907009	崇义县	1693	552	512	148				40			1141	15	2	
900907010	安远县	6666	4982	4884	300		48		50			1684	33	7	
900907011	龙南县	3441	2699	2699	278							742	9	3	
900907012	定南县	2116	1802	1802	215							314	10	3	
900907013	全南县	3857	1806	1766	118				40			2051	10	2	
900907014	宁都县	10801	8317	8140	503		27	100	50			2484	33	11	
900907015	于都县	15799	9975	9733	434		92	100	50			5824	33	13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贴息	统计监测	培训费	
															易地搬迁
900907016	兴国县	15381	8846	8625	450		121	100			6535	39	13		
900907017	瑞金市	8428	6157	6075	214		32		50		2271	31	5		
900907018	寻乌县	6089	4846	4736	207		65		45		1243	22	7		
900907019	石城县	8446	5889	5872	207		17				2557	34	3		
900907020	会昌县	8155	6005	5931	257		74				2150	33	9		
	赣江新区	350	101	101							249				
	宜春市	17136	7163	6847	699	0	0	0	140	176	9973	148	28		
900908001	本级	27	0	0							27	20	7		
900908002	丰城市	2285	1344	1344							941	20	2		
900908003	高安市	1358	562	562							796	20	2		
900908004	樟树市	1532	456	416					40		1076	16	2		
900908005	奉新县	852	344	344							508	10	2		
900908006	万载县	3124	743	743	312						2381	19	2		
900908007	上高县	864	365	365							499	10	2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培训费		
				小计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贴息					少数民族发展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其中: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900908008	直丰县	979	523	317			176	30	456	12	2				
900908009	靖安县	793	361	321				40	432	5	2				
900908010	铜鼓县	2681	1206	1176	387			30	1475	8	2				
900908011	袁州区	2641	1259	1259					1382	8	3				
	上饶市	58383	40568	40014	767	0	176	180	17815	250	83				
900909001	本级	40	0	0					40	20	20				
900909002	信州区	1070	735	735					335	5	2				
900909003	广信区	9752	6988	6880	112			50	2764	31	10				
900909004	广丰区	1929	932	932	20				997	20	2				
900909005	玉山县	2400	1333	1333	53				1067	23	3				
900909006	铅山县	1669	422	294			88	40	1247	13	2				
900909007	横峰县	4238	3806	3766	17				432	15	4				
900909008	弋阳县	1917	542	502				40	1375	19	2				
900909009	余干县	13576	11072	11022	252			50	2504	31	14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易	训
900909010	鄱阳县	17814	13216	13116	278			100			4598	32	17		
900909011	万年县	1640	621	533	35		88				1019	16	2		
900909012	德兴市	775	334	334							441	9	2		
900909013	婺源县	1459	499	499							960	11	3		
900909036	三清山	104	68	68							36	5			
	吉安市	49967	36922	36223	399	0	93	0	216	390	13045	266	89		
900910001	本级	40	0	0							40	20	20		
900910002	吉州区	1466	1223	1223							243	5	3		
900910003	青原区	1921	1585	1585							336	5	3		
900910004	吉安县	7866	5078	5030	20				48		2788	25	9		
900910005	吉水县	2655	2340	2300						40	315	14	5		
900910006	峡江县	1611	1282	1282							329	8	2		
900910007	新干县	1832	1268	1228						40	564	10	2		
900910008	永丰县	2576	1444	1404	31					40	1132	18	3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 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 发展	以工代 赈	国有贫 困农场	国有贫 困林场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	培训费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 贴息
900910009	泰和县	2342	1931	1891						40	411	20	3		
900910010	遂川县	8252	5996	5876	250		70			50	2256	40	9		
900910011	万安县	5486	4086	3964	53		72			50	1400	24	7		
900910012	安福县	2754	2095	2055	16					40	659	21	4		
900910013	永新县	7094	5393	5237			13		93	50	1701	30	11		
900910014	井冈山市	4010	3180	3127	29		13			40	830	26	8		
	井冈山经开区	62	21	21							41				
	抚州市	28168	20934	20203	683	0	411	0	88	232	7234	166	47		
900911001	本级	67	30	0						30	37	20	17		
900911002	临川区	1894	1713	1713							181	5	2		
900911003	南城县	1410	1140	1140							270	10	2		
900911004	南丰县	1732	1382	1340						42	350	12	2		
900911005	黎川县	1733	1440	1400	95					40	293	14	2		
900911006	崇仁县	1455	1190	1190							265	10	2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省级资金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易地搬迁贴息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培训费
900911007	宜黄县	1649	1303	1303	23						346	15	2	
900911008	乐安县	7751	5321	4942	259			379			2430	28	7	
900911009	金溪县	1939	1619	1619							320	13	2	
900911010	资溪县	1201	1016	986					30		185	5	2	
900911011	广昌县	6266	3981	3899	306			32	50		2285	19	5	
900911012	东乡区	990	727	599					88		263	10	2	
900911013	抚州高新区	81	72	72							9	5		
	省级	13797	13400	13400							397			
	省扶贫办公室	397									397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查、巡查	397									397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13400	13400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新扶发〔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 通知

区政府办（金融办）、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建区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新建监管组、新建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以扶贫富民为出发点，解决贫困户担保难、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根据《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扶贫办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19〕14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2017〕77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实际,现预下达2020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0万元,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最终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贴息资金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19〕13号)中列支63.903219万元,《关于下达2019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新扶发〔2018〕98号)中安排2019年小额贷款贴息结余资金16.096781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发〔2019〕59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附件:1.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扶贫办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19〕14号)

2.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

发〔2017〕77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赣财扶指〔2019〕
13 号)
4. 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
知 (新扶发〔2018〕98 号)
5.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新府办
发〔2019〕59 号)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2日





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2日印发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扶贫服务中心

新财字〔2020〕9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区经开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重新修订了《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扶贫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办[2018]105号）、《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扶字[2020]3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0]4号）、《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及区本级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以贫困村为重点，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要负起审核把关职责：区扶贫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扶贫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产业扶

贫方面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消费扶贫方面由商务局负责，就业扶贫方面由区人社局负责，光伏扶贫方面由区发改委负责，社会兜底保障扶贫方面由区民政局负责，健康扶贫方面由区卫健委负责，教育扶贫方面由区教体局负责，定点帮扶方面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村庄整治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资金筹措及绩效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区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增长比例符合上级要求。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攻坚成效等。贫困状况依据我区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程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区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等工作任务。脱贫攻坚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相应调整，并可适当向财力薄弱乡（镇）倾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区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脱贫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围绕破解贫困户增收难题，大力支持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向产业项目倾斜，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和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给予优惠补助，为贫困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扶贫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占比。

（二）围绕改善扶贫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扶贫村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完善配套等。

（三）围绕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就业，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贴，提高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在按原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金适当加大补助力度。

（四）围绕帮助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发展生产，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住房改造以外的村民住房；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等;
- (十) 医疗保险和购买各类保险;
- (十一)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并上报财政扶贫开发项目或行业扶贫项目计划,由区扶贫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根据各级财政扶贫安排资金情况及时制定财政扶贫开发项目或行业扶贫项目计划,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下达。项目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相关信息,并将其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扶贫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项目计划的申报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力度,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各乡(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扶贫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拨付,第一次拨付资金即完成项目招标并开工后拨付50%,第二次拨付资金即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后扣除按国家规定比例的质保金(按项目结算款的3%预留质保金)外拨付至97%,3%预留质保金在项目验收一个年度后确认工程质量没有问题后拨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所在地乡（镇、璜溪管理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的真实性，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一）区扶贫服务中心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管理控制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属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四）区扶贫服务中心应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和扶贫服务中心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年初有计划、中期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安排使用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各乡（镇）政府作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在项目实施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注重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项目完成后或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作为下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应认真履行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抽查和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接受同级和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在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府办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